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IME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本金額為**1,941,000,000**港元於**2013**年到期的

1.75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4329)

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2014**年到期的**4.65**厘有擔保債券(「人民幣債券」)

(股份代號：86007)

投資者透過認購新股份及
向控股股東購入現有股份的方式作出投資
及
恢復買賣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受限於相關協議的條款的規定，投資者同意透過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根據購股協議購入銷售股份的方式對本公司作出投資。

認購協議

於2011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76,669,653股新股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5%)，價格為每股股份9.90港元。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74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款項用於撥付本集團百貨店網絡在中國的發展及擴張。

購股協議

賣方(即本公司控股股東)知會董事會，於2011年11月15日，賣方、創建人與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且投資者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57,502,24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價格為每股銷售股份9.90港元。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為9.90港元，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緊隨認購協議及購股協議完成後，賣方及受創建人控制的其他實體將持有662,014,015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21%)，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單一最大股東，而投資者除其現時持有之本公司46,801,683股股份外，將持有合共180,973,5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8%)。

由於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須待相關協議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滿足後，方告完成，故未必會進行銷售銷售股份及股份認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可換股債券及人民幣債券已於2011年11月15日上午9時14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1年11月16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可換股債券及人民幣債券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受限於相關協議的條款的規定，投資者同意透過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根據購股協議購入銷售股份的方式對本公司作出投資。

認購協議及購股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訂約各方： (1) 投資者；及

(2) 本公司

認購股份： 投資者已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76,669,653股新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5%)。

每股股份認購價： 9.90港元，較(i)於2011年11月14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0.70港元折讓7.5%；及(ii)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10.00港元折讓1.0%。認購價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根據認購協議所述的計算機制達致。

每股股份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定的每股股份最低價格。

完成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投資者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1)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其完成時並無嚴重違反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

- (2) 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
- (3)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本集團整體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提名一名投資者董事加入董事會，自認購協議完成起生效；及
- (6) 僅待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盡快於2011年11月30日之前達成各項條件。

付款：

投資者應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價，相當於每股股份認購價乘以認購股份數目。

向董事會提名投資者
董事或觀察員：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只要投資者及／或其聯屬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5%，投資者將有權提名一名投資者董事加入董事會，惟選舉及重選投資者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且倘投資者尚未行使提名一名投資者董事加入董事會的權利，則投資者應有權委任一名觀察員加入董事會。

有關投資者的禁售：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六個月期內，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i)將任何認購股份出售、轉讓、押記、附加產權負擔、增設或按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ii)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認購股份的任何經濟利益或實益擁有權全部或部分轉移或轉讓予他人。

不發行新股本證券：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六個月期內，若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股本證券。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該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認購協議完成時，獲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將會繳足股款，並與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不時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購股協議

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訂約各方： (1) 投資者；
(2) 賣方；及
(3) 創建人

銷售股份： 賣方已同意出售且投資者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57,502,24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購股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

每股股份購買價： 9.90港元，較(i)於2011年11月14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0.70港元折讓7.5%；及(ii)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10.00港元折讓1.0%。購買價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根據購股協議所述的計算機制達致。

完成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投資者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於購股協議日期及於其完成時並無嚴重違反購股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
- (2)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購股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
- (3)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本集團整體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4) 僅待根據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賣方應盡一切合理努力，盡快於2011年11月30日之前達成各項條件。

向董事會提名投資者
董事或觀察員：

於購股協議完成後，只要投資者及／或其聯屬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5%，賣方及創建人各自承諾投票贊成可能就委任或重選(視乎情況而定)一名投資者董事加入董事會而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不時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並且倘投資者尚未行使提名一名投資者董事加入董事會的權利，則將竭誠促使投資者應有權委任一名觀察員加入董事會。

付款：

投資者應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總購買價。

有關賣方及創建人的禁售：

於購股協議完成後六個月期內，若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批准，賣方及創建人各自不得直接或間接(i)將其所持任何股份出售、轉讓、押記、附加產權負擔、增設

或按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ii)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經濟利益或實益擁有權全部或部分轉移或轉讓予他人。

本公司於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之股權變動

緊隨認購協議及購股協議完成後，賣方及受創建人控制的其他實體將持有合共662,014,015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21%)，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單一最大股東，而投資者除其現時持有之本公司46,801,683股股份外，將持有合共180,973,5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8%)。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隨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受創建人				
控制的其他實體	719,516,255	37.54	662,014,015	33.21
投資者(附註)	46,801,683	2.44	180,973,576	9.08
其他股東	1,150,423,397	60.02	1,150,423,397	57.71
合計	1,916,741,335	100	1,993,410,988	100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亦持有若干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面值為75,000,000港元，每年按1.75厘計息並於2013年10月27日到期，並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3.09港元兌換為5,729,56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概無兌換任何該等可換股債券。假設於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前概無兌換投資者所持的任何可換股債券，則投資者於緊隨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將持有180,973,576股股份。

引入投資者的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所得款項將可令本公司進一步提高其營運資金並鞏固其股東基礎，董事亦相信，引入投資者(世界領先主權財富基金之一)作為股東及引入投資者董事加入董事會，將能帶來豐富的投資經驗，可提升本公司的形象及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董事及賣方均認為，以根據購股協議轉讓賣方持有之小部份現有股份及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小部份新股份之方式一併引入投資者作為股東，可在盡量降低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同時，令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有意義之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股份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協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747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籌集約9.75港元。

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本集團百貨店網絡在中國的發展及擴張。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於1981年成立的全球性投資管理公司，旨在管理新加坡之外匯儲備。依託分佈在全球九個城市的辦事處及位於新加坡的總部，投資者在全球投資於股權、固定收益、自然資源、債券及貨幣、房地產、私募股本及基建。自成立以來，投資者已從管理數十億美元發展成為現時管理超過千億美元。憑藉龐大的規模組合，投資者躋身於全球最大型基金管理公司之列。投資者致力實現所管理資產之良好長期回報、保持及提高新加坡之儲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百貨店。以銷售額計算，本集團為浙江省內最大的百貨連鎖企業。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可換股債券及人民幣債券已於2011年11月15日上午9時14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1年11月16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可換股債券及人民幣債券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首述人士、受其控制或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有權(不論透過持有該人士50%以上投票權、透過委任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團體之大部分成員之權力、或透過合約安排或其他形式)控制該人士之管理或政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建人」	指	中國公民及居民沈國軍先生，乃賣方的唯一股東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2011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82,858,167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投資者」	指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資者董事」	指	投資者有權根據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提名加入董事會作為董事之代表
「最後交易日」	指	股份緊接簽立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將予出售的57,502,240股現有股份
「賣方」	指	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投資者、賣方及創建人於2011年11月15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股份認購」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2011年11月15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76,669,653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由於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須待相關協議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滿足後，方告完成，故未必會進行銷售股份及股份認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沈國軍先生及陳曉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辛向東先生及李家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春貴先生、于寧先生及周凡先生。

承董事會命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沈國軍

北京，2011年11月15日